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2 1978

Distr.
GENERAL

A COLLECTION A/33/426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大会第 32/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

(南斯拉夫)

1. 题为“大会第 32/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8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发给第一委员会。

3. 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把项目 1 2 5 和项目 1 2 8 分别审议，然后就分配给它的其它同裁军有关的项目，即项目 3 5 至 4 9 举行一次综合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的第二十九次至第五十次会议举行（见 A/C.1/33/PV.29-50）。

4. 在项目 3 8 方面，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 7 号》(A/33/27)。

(b)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各项文件(A/33/206)。

5.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厄瓜多尔、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了决议草案A/C.1/33/L.7，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大会，
……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持续不断，违反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2. 重申深信就本决议议题达成一项条约是一件应获最高优先的事情；

“3. 对去年未能达成一项条约草案感到遗憾；

“4. 注意到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承认有必要迅速而元满地结束其谈判；

“5. 敦促该三个国家作为迫切事项，加速进行谈判，使其取得积极的结果，并尽最大努力在一九七八年年底将谈判结果送交多边谈判机构进行充分的审议；

“6. 请多边谈判机构立即讨论由上面第5段的谈判所达成的商定案文，以便尽早将一份可以吸引最可能广泛的加入的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7.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随后，这项决议草案经过了订正(A/C.1/33/L.7/Rev.1)并由下列提案国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厄瓜多尔、加纳、爱尔兰、日本、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新加坡、瑞典、委内瑞拉，后来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十六日，新西兰在第四十次会议上提出了这项订正决议草案。

7. 十一月三十日，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就订正决议草案(A/C.1/33/L.7/Rev.1)进行表决。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份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A/C.1/33/PV.57)。订正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122票对1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8段)。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中国。

弃权：阿根廷、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信念：作为朝向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和作为解除对于放射性污染会对当代和未来世代的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的一种办法，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终止核武器试验将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期达到永远终止一切试爆，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8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英文本）。

³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审查侦察和辨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目前就设立一个全球性监测站网以交换地震学数据而进行的研究对禁止核试验条约所具有的重要性，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⁴中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那一部分，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持续不断，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
2. 重申深信就本决议议题达成一项条约应获最高优先；
3. 对过去一年未能达成一项条约草案感到遗憾；
4. 注意到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承认有必要迅速而元满地结束其谈判；
5. 敦促这三个国家作为迫切事项，加速进行谈判，使其取得积极的结果，并尽最大努力在一九七九年大会召开会议以前，将谈判结果送交多边谈判机构进行充分的审议；
6. 请裁军委员会立即讨论经由上面第5段的谈判取得协议的案文，以便尽早将一份可获最广泛加入的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续会；
7.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第54-115段。